

#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b>第二十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十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b>不得</b>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对公司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总额超过 3,000 万元<b>或</b>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p> <p>……</p> <p>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四十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对公司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总额超过 3,000 万元，<b>且</b>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b>一期</b>经审计净资产<b>绝对值</b>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p> <p>（十）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日常经营活动以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事项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b>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四十一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九）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p>
--	--

<p><b>第四十二条</b>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b>百分之七十</b>；</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百分之十</b>；</p> <p>（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b>百分之五十</b>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b>第四十二条</b>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b>70%</b>；</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10%</b>；</p> <p>（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b>50%</b>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一</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三</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b>7</b>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b>不少于2</b>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p>

<p>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b>董事会秘书</b>、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p> <p>（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b>第七十六条</b>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p> <p>（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b>第七十八条</b>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p>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b>有利害关系</b>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b>有关联关系</b>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本章程<b>第四十条</b>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本章程<b>第四十一条</b>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p> <p>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前述第（一）（二）项，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p> <p>.....</p> <p>(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p> <p>.....</p> <p>(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的定期与不定期的审计工作内容及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同时直接报告审计委员会的独立董事。</p> <p>(五)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p>

	<p>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资格证书，由董事会委任。</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并取得资格证书，由董事会委任。</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男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有本章程第九十四条所述情形之一的；</p> <p>（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3年的；</p> <p>（三）最近3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男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p> <p>（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p> <p>（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p> <p>（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p>

<p>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p> <p>（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p> <p>（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p> <p>（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p> <p>（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p>	<p>（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记录；</p> <p>（五）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六）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所应担负的责任，以及应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七）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p> <p>（八）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p> <p>（九）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p> <p>（十）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p> <p>（十一）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	---

<p>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十)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b>第一百五十条</b>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一) 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四条所规定情形之一；</p> <p>(二) 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 在<b>执行职务</b>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终止对其聘任：</p> <p>(一) 出现本章程规定的<b>不能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b>情形之一的；</p> <p>(二) 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 在<b>履行职责</b>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四) 在<b>履行职责时</b>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五) <b>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它待办事项，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董事会秘书离任后仍负有持续履行保密的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它待办事项，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b>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b></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p>

于高级管理人员。	于高级管理人员。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研发总监</b>；</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b>30万元</b>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b>100万元</b>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b>0.5%</b>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研发总监</b>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b>第一百七十九条</b>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由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b>第一百八十条</b>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在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签署后即生效。
<b>第一百八十条</b> 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 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删除
<b>第一百八十一条</b> 监事会会议实行举手表决，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b>第一百八十一条</b>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或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b>第一百八十二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 <b>某种说明性</b> 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b>第一百八十二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 <b>董事会秘书</b>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b>新增</b>	<b>第一百八十三条</b>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p>(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监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b>第二百三十二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b>第二百三十三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b>第二百三十三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动废止。</p>	<p><b>第二百三十四条</b>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p>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相应的章节、条文序号依次顺延或变更。

##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变更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